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答记者问

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山东省淄博健身器械厂诉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评析] 不动产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中不动产的正确理解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151辑 ·

(2017.7)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51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82 - 7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0444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51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82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增加一款、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明确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15年起开展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更好地保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了公益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因此，修改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是对试点工作的肯定。

2017年7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行政复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三十三条，主要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行政复议管辖范围、行政复议职责分工，规范了行政复议的相关程序、相关制度，细化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办法》的出台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我纠错的一种监督制度，也是保障当事人救济权利、推进工业和信息化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制度。

2017年7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五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职能、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工作要求予以明确，并以附件的形式确定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分工。最高人民法院探索家事审判程序改革，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分割、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身份权益、财产利益、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正确处理保护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范春雪 陈映锦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路建华	(010) 67550660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2017年6月27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2017年6月27日)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曹建明 6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2017年6月12日) 1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
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7年6月22日) 18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7年7月修订) 23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答记者问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17年7月3日)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答记者问 61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1日) 64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综治办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全国老龄办

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2017年7月19日) 82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214条~第279条) 89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强制执行双倍工资差额代扣代缴个税问题研究 郝绍彬 109

财产保全中两种复议、两种异议和一种诉讼程序辨析 杨敬栓 11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山东省淄博健身器械厂诉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评析]不动产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中不动产的正确理解 ... 刘海红 115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 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职权
- 第三章 国家情报工作保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保障国家情报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情报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国家重大决策提供情报参考,为防范和化解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提供情报支持,维护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

第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分工协作、科学高效的国家情报体制。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对国家情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情报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国家情报工作整体发展,建立健全国家情报工作协调机制,统

筹协调各领域国家情报工作，研究决定国家情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组织军队情报工作。

第四条 国家情报工作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分工负责与协作配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情报机构、军队情报机构（以下统称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情报工作、开展情报行动。

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与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密切配合。

第六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国家和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纪律严明，清正廉洁，无私奉献，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情报工作秘密。

国家对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的个人和组织给予保护。

第八条 国家情报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对在国家情报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职权

第十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使用必要的方式、手段和渠道，在境内外开展情报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依法搜集和处理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行为的相关情报，为防范、制止和惩治上述行为提供情报依据或者参考。

第十二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有关个人和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委托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

织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和配合。

第十五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区域、场所,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了解、询问有关情况,可以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十七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享受通行便利。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第十八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机关提供免检等便利。

第十九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章 国家情报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设,对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资产实行特殊管理,给予特殊保障。

国家建立适应情报工作需要的人员录用、选调、考核、培训、待遇、退出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适应情报工作需要,提高开展情报工作的能力。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水平。

第二十三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因执行任务，或者与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人员因协助国家情报工作，其本人或者近亲属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国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保护、营救。

第二十四条 对为国家情报工作作出贡献并需要安置的人员，国家给予妥善安置。

公安、民政、财政、卫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做好安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因开展国家情报工作或者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导致伤残或者牺牲、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优待。

个人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有关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和组织，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为个人和组织检举、控告、反映情况提供便利渠道，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冒充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实施招摇撞

骗、诈骗、敲诈勒索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出修改

第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作出修改

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决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15年7月起，在北京等13个省市区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

讼试点。2017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报告》。会议指出,试点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办理了一大批公益诉讼案件,积累了丰富的案件样本,制度设计得到充分检验,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要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提供法律保障。《授权决定》也明确要求,试点期满后,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会同有关方面深入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一、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性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试点省区市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支持下,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共同努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17年5月,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886件,其中诉前程序案件6952件、提起诉讼案件934件。案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所有试点领域。诉前程序案件中,行政机关主动纠正违法4358件,相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34件。提起诉讼案件中,人民法院判决结案222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完全正确的,这一制度设计也是切实可行的,对于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着眼点。试点地区检察机关按照《授权决定》要求,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重点办理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一是突出对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的保护。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森林和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12.8万公顷,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面积180余平方公里,督促1400余家违法企业进行整改。二是突出对民生的保护。在生活垃圾处理、饮用水安全、食品药品监管等民生领域办理了一批案件,推动解决了一批舆论高度关

注、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三是突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试点地区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65 亿余元，其中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 54 亿余元、人防易地建设费 1.26 亿余元，督促违法企业或个人赔偿损失 2 亿余元。

第二，促进了公益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健全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法律制度。一是弥补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缺位。在行政机关不纠正违法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情况下，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保护公益职责，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二是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行政公益诉讼中，诉前程序是必经程序，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增强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针对实践中有些行政相对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甚至抗拒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介入后，也有利于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三是调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参与公益保护的积极性。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积极与相关社会组织沟通，引导、支持、建议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以原告身份提起公益诉讼，并在法律咨询、证据收集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有利于形成行政机关、社会公益组织、司法机关共同保护公益的格局。

第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设计得到检验。“两高”在《授权决定》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基础上，先后制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对相关具体程序作出规定。试点地区检察机关针对不同案件的特点，探索运用支持起诉、督促起诉、诉前建议、提起诉讼等多种手段，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5579 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 62 件、国有资产保护领域案件 1387 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 858 件，覆盖所有授权领域。各类案件在试点地区分布均匀广泛，全部试点市（分、州）检察院和 91% 的基层检察院办理了诉讼案件，涵盖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公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案件类型。人民法院审结的 236 件诉讼案件中，一审、二审程序所有环节都有涉及，判决、调解、撤诉等结案方式多样。全覆盖、多样化的试点探索使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顶层设计得到校验。

第四，试点工作得到各方面肯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江西、贵州、福建三省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实施方案，均明确要求积极推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做法和成效予以肯定。今年全国两会上，240余位代表、委员提出议案、建议，积极评价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取得的成效，认为试点完善了公益保护体系，达到了预期目标，具有可行性和优越性，建议在全国推开。

二、《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案件范围。《授权决定》规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这些领域直接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是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领域。《修正案（草案）》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将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将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

（二）关于诉前程序。《授权决定》明确要求，提起公益诉讼前，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督促、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试点中，超过75%的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主动纠正了违法行为。《修正案（草案）》继续对此作出规定，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民事公益诉讼中，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

（三）关于具体程序。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履行职责的职权行为，除了要遵循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规定之外，还应当遵循检察机关履职的相关规定。鉴于《修正案（草案）》仅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原则性问题作出规定，为了规范、有序推进此项工作，建议授权“两高”共同制定检察机关提起、人民法院审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具体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行政法規、法規性文件與解讀]

中共中央 國務院

關於加強和完善的城鄉社區治理的意見

(2017年6月12日)

城鄉社區是社會治理的基本單元。城鄉社區治理事關黨和國家大政方針貫徹落實，事關居民群眾切身利益，事關城鄉基層和諧穩定。為實現黨領導下的政府治理和社會調節、居民自治良性互動，全面提升城鄉社區治理法治化、科學化、精細化水平和組織化程度，促進城鄉社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現就加強和完善的城鄉社區治理提出以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可靠保证。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推进城乡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带领群众坚定

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城乡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靠居民、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建立惩恶扬善长效机制，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难题。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统筹谋划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注重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确定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发展思路和推进策略，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加快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模式。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再过5到10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主线，以改革创新精神探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引领社会治理的路径。加强和改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城乡社区全面贯彻落实。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引导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聚焦主业主责，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